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13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13座1单元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（年）07（月）30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F3024(24)，发证时间：2024（年）07（月）29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（一）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曾新云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441481198051099（联系电话）136405102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 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负责人 （姓名） （联系电话）。为专项补助资

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 曾新云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霄边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17 8670 0001 [REDACTED] 97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2024年8月26日。

曾新云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2	陈松茂 熊俊清	385 08468
2	701	梁美华 陈建鸿	
3	602	黄英 李金兰	
4	601	曾书公	
5	502	王亚明	
6	501	朱秀容 陈婉华	
7	402	麦凤兴	
8	401	李秋仪 司徒	
9	302	邓若娇	
10	301	阳晓红	